

临县自来水公司

供水外线工程验收规范

1. 总则

为确保临县公共供水设施安全运行，规范各类水表及水表安全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标准，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规范和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验收标准。

2. 适用范围

临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投资企业。

3. 水表井验收技术规范

3.1 管道铺设安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3.1.1 管道铺设必须直通用户。

3.1.2 水表井避免建在下水管道、化粪池、天然气管道、电缆管道等设施附近，严禁相互穿越、连通。

3.2 新建水表井体积规范

3.2.1 新建安装 DN20 以下口径水表用户，数量 14 户以下，井室体积不得小于长 2m×宽 1.8m×高 1.8m，每增加 1 户，井室体积扩大 5-10%。

3.2.2 新建安装 DN50-DN100 口径水表用户，井室体积不得小于长 3m×宽 1.5m×高 1.8m，一井不得超过 2 户。

3.2.3 新建安装 DN125 以上口径水表用户，严格遵照一表一井建造，井室体积不得小于长 3m×宽 1.5m×高 1.8m。

3.3 新建水表井砌筑规范

3.3.1 新建水表井需使用混凝土整体浇筑，或使用合格的砌砖砌筑，用砖均匀，上下左右间隙不应大于 1cm，井墙壁上下、左右要保证垂直，内外壁用水泥原浆勾缝，井壁井底要做防水处理。

3.3.2 井壁内水泥砂浆抹面均匀光滑。

3.3.3 水表井砌筑时，需将井内的阀门及管件用塑料薄膜包扎严实，砌筑完成后再撕掉，保持井室内干净正洁。

3.4 井室砌筑应在铺好支管管道、装好阀门等配件后进行，井底垫层不得小于10cm厚度。构筑物与阀门、配件在井室内的位置，应保证支管阀门与其它配件的拆换需求，保留足够操作空间。支管阀门与井壁、井底的距离不小于40cm。

3.5 水表井室内必须设置集水坑，直径不能小于60cm，深不少于30cm。井室内必须安装爬梯或脚踏，每30cm安装设置一个，脚踏要求左右交错设置。

3.6 井盖安装时铺设M7.5水泥砂浆与井盖基座粘合牢固，井盖必须采用规格型号统一、牢靠、承重力达标的产品，保证标志明显，井盖上留有提手或撬棍槽，安装网兜。井盖承重必须根据实际情况，达到或大于设计要求，必须满足当地行车或人行等交通要求。

3.7 井盖顶标高力求与地（路）面标高一致，误差不超过0.5cm，当地面为非铺装地（路）面时，井口须高于地面，但不超过5cm，且做坡度0.02外延15-20cm的护坡。

4. 水表及管道安装规范

4.1 水表安装要求水平或垂直均匀排列安装，水表及管道必须峰回路转装固定支架，表盘必须朝向可视方向，同一表井，统一排列规则。

4.2 管道穿过井壁时预留5cm到10cm的环缝，用混凝土填充密实，再用砂浆封面。

4.3 水表严禁安装于井室地板中央，严禁安装于井盖正下方。

4.4 表后管材必须采用市场通用性高，质量可靠的国标产品。

5. 旧水表井安装新用户规范

5.1 原水表井井室内未按上述规范要求建造的，必须按要求进行改造，并且验收合格。

5.2 超出水表井规范容积要求，需改造扩大井室尺寸。

5.3 老旧不合格水表井，按“只减不增”原则，不再增容新用户数量。原用户需扩大管径表径的，必须按要求进行改造，并验收合格。

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